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貴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丙○○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依我國現況，民眾申
設多數金融帳戶及自行收受款項或轉帳並無特殊限制，且一般人
如欲購買虛擬貨幣，可自行輕易在正當之虛擬貨幣買賣平台買
入、兌換虛擬貨幣，倘非轉匯金錢及購買虛擬貨幣事涉不法，皆
可自行處理無須他人代勞，並無輾轉經他人之手收受款項再持之
購買虛擬貨幣後復轉出之必要，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依他
人指示代收之款項極有可能為詐欺贓款，如再依指示代為轉出款
項或持之代購虛擬貨幣，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錢犯行，使他人因此遭詐騙致財產受損，並使贓款得以掩飾、隱
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述詐欺及洗錢之
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炒幣專家」之人（查無證據證
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中旬某日，在位於臺北市○
○區○○○○街00巷00○0號3樓居處，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
02 予「炒幣專家」。「炒幣專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查無證據證
03 明為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
04 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1日，藉交友軟體「探
05 探」結識乙○○後，以LINE暱稱「Vivi」身分與其聯繫，並佯
06 稱：於假投資網站押注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18日下午3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
08 （下同）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丙○○則依「炒幣專家」指
09 示，於112年7月18日下午9時42分許，將乙○○匯入本案中信帳
10 戶之10萬元儲值至其所申設ACE電子錢包之凱基銀行虛擬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凱基虛擬帳戶），再於同
12 日下午9時51分許，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於同日下午10時12分
13 許，將該等虛擬貨幣轉至「炒幣專家」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即
14 「TGr8LdQbtiaSVuUqPsm pzB4QFiT pzK SXQL」），而共同以此方式
15 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16 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24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25 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26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同意有
27 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
28 據能力聲明異議（訴字卷第30頁至第32頁、第53頁至第55
29 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30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31 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

01 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
02 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03 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
04 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
06 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
07 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丙○○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將本案中信帳戶資
11 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並將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前開款項轉至
12 本案凱基虛擬帳戶，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後，轉至對方指定之
13 電子錢包等情（訴字卷第26頁至第27頁、第29頁），然矢口
14 否認涉有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
15 被騙，當時網路認識「炒幣專家」，對方說教我投資賺錢，
16 要把錢轉到我這邊，出資金給我，讓我投資，所以跟我要本
17 案中信帳戶帳號云云（訴字卷第26頁至第27頁）。經查：

18 (一)被告於112年6月中旬某日，在位於臺北市○○區○○○○街
19 00巷00○○號3樓居處，將所申辦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
20 「炒幣專家」。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1日，
21 藉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告訴人乙○○後，以LINE暱稱「Vi
22 vi」身分與其聯繫，並佯稱於假投資網站押注可獲利云云，
23 告訴人依指示於112年7月18日下午3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
24 至本案中信帳戶，被告則依「炒幣專家」指示，於112年7月
25 18日下午9時42分許，將告訴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10萬元
26 儲值至其所申設ACE電子錢包之本案凱基虛擬帳戶，再於同
27 日下午9時51分許，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於同日下午10時1
28 2分許，將該等虛擬貨幣轉至「炒幣專家」指定之電子錢包
29 地址（即「TGr8LdQbtiaSVuUqPsm pzB4QFiT pzK SXQL」）等
30 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26頁至第27頁、第29頁）
31 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偵字卷第

01 15頁至第19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03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卷第21頁至第
04 28頁）、與暱稱「Vivi」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卷第29頁
05 至第31頁）、與「PuJing」網站客服人員對話紀錄擷圖（偵
06 字卷第31頁至第32頁）、匯款申請書（偵字卷第33頁）、本
07 案中信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37頁至第39
08 頁）、本案凱基虛擬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
09 35頁、第41頁）、ACE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之客戶資料及交易
10 明細（偵字卷第43頁至第49頁）及被告與「炒幣專家」LINE
11 對話紀錄擷圖（偵字卷第69頁至第309頁）在卷可稽，故此
12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14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5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6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17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18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19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20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21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22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23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金融
24 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且具專屬性、私密性，多僅
25 帳戶管理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出借他人作
26 為收款之用，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
27 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他人
28 使用之理。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非屬嚴格，一般人甚至可
29 同時申設多個帳戶使用；而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
30 除廣設分行外，並有諸多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國均設有分行，
31 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行號設立自動櫃員機，

01 金融帳戶申請人可使用任一自動櫃員機為本行或跨行存、提
02 款，抑或進行國際金融交易，均極為便利；是依一般人之社
03 會生活經驗，若要以金融帳戶收取款項或存入自有資金，多
04 會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以避免款項存入他帳戶時，遭他人侵
05 占之風險，縱不得已需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代收或存入款項，
06 亦會委託具有相當信任關係之人協助之，故若其不利用自身
07 金融帳戶取得款項，反而請不熟識之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委
08 由他人以該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就該等款項可能係
09 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而國內目前詐騙行
10 為橫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
11 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並指示帳戶持
12 有人轉出款項後，再以之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以確保犯罪
13 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
14 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被告於案發
15 時已30歲，學歷為大學肄業，曾從事保全工作，是其為心智
16 正常之成年人，有相當智識能力，亦有社會工作經驗，實難
17 就上揭常情諉為不知。

18 2.依被告與「炒幣專家」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可證被告於
19 112年6月9日傳送「行員認為是詐騙。所以申請註銷。」、
20 「還叫警察來。搞的我很尷尬。」等訊息予「炒幣專家」，
21 「炒幣專家」回覆「…」、「傻眼」、「我要騙你什麼」等
22 訊息予被告，被告再傳送「反正就講一堆屁話。要轉很大的
23 資金做投資，怕我遇到詐騙」等訊息予「炒幣專家」（偵字
24 卷第69頁），於112年7月14日傳送「請問不是學怎麼看圖跟
25 交易金？這些都是教操作的」之訊息予「炒幣專家」（偵字
26 卷第177頁）等情，顯見被告於交付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
27 「炒幣專家」前，早已因與「炒幣專家」之聯繫，經銀行行
28 員告知其欲所為之事屬詐騙，甚至委請警方到場協助，且於
29 協助將告訴人於112年7月18日匯入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前，
30 亦已認「炒幣專家」所教導事項與原本其所認知有所不同。
31 又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當時在網路認識「炒幣專家」，

01 我沒有對方的年籍資料或碰過面，對方假借說用他的錢幫我
02 投資，這些錢要還他，但最後不了了之，沒有講到利息等語
03 （訴字卷第28頁至第29頁），其於審理時供稱：沒有問過匯
04 入我帳戶錢的來源等語（訴字卷第56頁），依其上開所述，
05 係透過網路結識「炒幣專家」，兩人間並無任何信賴關係，
06 又「炒幣專家」表示由其出資作為被告投資之資金，卻未與
07 被告談妥出借資金之利息計算方式，僅要求被告提供本案中
08 信帳戶資料及依其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行轉出，是被告本諸
09 其智識程度，於「炒幣專家」為上開要求時，應已察覺有
10 異，卻僅為取得投資利益，率爾交付本案中信帳戶資料，甚
11 至依指示將該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是認被告顯有與
12 「炒幣專家」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
13 被告僅單純辯以：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騙云云，顯不足
14 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15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6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7 （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
18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1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
20 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欺集團詐
21 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
22 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
23 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
24 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各該
25 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各該
26 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
27 為，以遂行犯罪目的。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
28 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
29 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30 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31 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

01 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
02 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
03 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
04 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
05 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
06 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
07 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
08 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依
09 「炒幣專家」指示，先提供本家中信帳戶資料，將匯入該帳
10 戶款項轉出後，將之購買虛擬貨幣再行交付等情，屬參與詐
11 欺及洗錢犯行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足認被告與「炒幣專
12 家」間，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3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有犯意
14 聯絡，並參與實施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15 自該當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7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5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26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9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
30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1 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
17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
18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19 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
23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5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2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行為時法即11
28 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30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1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04 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
05 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
06 規定。

07 2. 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09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
1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13 定，顯較行為時法嚴苛，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裁判時法對
14 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5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第14條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9 (三)至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固認係涉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查被
21 告於準備程序時陳稱：「怡安老師（即前開被告與「炒幣專
22 家」以LINE對話所提及之人，偵字卷第257頁）」、「炒幣
23 專家」是同一個人，我認為他們是同一夥的詐騙人員，但後
24 來沒有跟「怡安老師」對話過等語（訴字卷第28頁至第29
25 頁），復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除「炒幣專家」
26 外，另有他人參與本案犯行，亦無法排除對方係以1人分飾
27 多角之方式，即以「炒幣專家」身分指示被告提供本案中信
28 帳戶及將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行轉出，同時亦為曾與被
29 告聯繫之「怡安老師」，甚至同時參與詐欺告訴人之過程，
30 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法理，應認被告
31 主觀上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事由尚無預

01 見，是其本案所為，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就
02 此所為認定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復經本院當
03 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之意旨（訴字卷第51頁至第52頁），俾
04 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依法變更
05 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06 (四)又被告與「炒幣專家」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9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對告訴人遂行
12 詐欺取財犯行之人，然其不顧政府近年來為加強查緝、遏止
13 詐欺集團之犯行，大力宣導民眾勿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
14 而成為詐欺集團之共犯，竟僅為獲取投資利益，率爾提供其
15 金融機構帳戶，甚將詐騙款項作為購買虛擬貨幣使用後再行
16 轉至「炒幣專家」指定之電子錢包，助長詐欺取財犯罪風氣
17 之猖獗，復使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均趨於困
18 難、複雜，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
19 該，且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復衡被告否認犯行及其並無前科
20 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9頁），迄
2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本案之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於審理時自陳
23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未婚、無子女等
24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訴字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9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30 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後
31 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查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詐騙匯出款項
03 後，經被告轉匯至本案凱基虛擬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行
04 轉出，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
05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
06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07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
08 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9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
11 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
12 織，由被告提供本家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並負責將詐得款
13 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而為上開事實欄所示犯行。因認被
14 告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嫌等語。

1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4
20 月21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
21 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
22 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
23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107年1月3日再將該條項修
24 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謂
25 犯罪組織，其前提要件必須是3人以上，如僅係2人共犯前開
26 類型之罪，尚難謂已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
27 織」。查本案被告將本家中信帳戶資料交予「炒幣專家」，
28 且依其指示為上開事實欄所示犯行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
29 僅與「炒幣專家」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其等2人雖有共
30 同犯前開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然尚不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
31 例所規定「三人以上」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自無法以前開

01 罪名相繩。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本案如
02 成罪，將與前開有罪部分構成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9 法官 吳佩真

10 法官 楊舒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壹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